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4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宁市宇锋农牧肉联 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宁市宇锋农牧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兴宁市宇锋农牧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兴宁市兴发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新陂屠宰场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兴宁市新陂镇福丰村，占地面积约 3600m^2 ，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年屠宰生猪约 1.8 万头。根据你公司提供《协议》，2021 年 2 月 27 日兴宁市兴发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将新陂屠宰场全部资产、经营权限及资质移交你公司，由你公司实施新陂屠宰场的升级改造并独立运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场标准实施新陂屠宰场的扩建升级改造，建设内容主要是拆除现有构筑物和设备，在现状用地 3600m^2 基础上增加 2665.24m^2 ，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6265.24m^2 ；建设 1 栋 3 层办公楼、1 栋 3 层综合楼，综合楼配套待宰间、屠宰加工车间、无害化处理暂存间、配电房、污水处理间等；设置 2 条自动化屠宰线（一用一备），年屠宰生猪

18 万头；项目总投资 5318.7 万元，环保投资 347 万元。

项目代码 2418-441481-04-01-756154。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兴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中心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室内装修废气等。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围闭、沙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内部装修材料须采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环保型材料、环保型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装修涂料。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分别收集后采取喷淋洗涤塔+生物除臭滤塔处理达标后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含分割废水、生猪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生物除臭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施工工地要设置降噪屏障、高噪声设备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合理施工布局 and 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待宰圈内牲畜发出的嚎叫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要加强生产运营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隔声房内并加装减振、消声措施；在赶牲畜道两侧加装隔音板；优化生猪及产品运输路线，尽量绕避居民集中区，途径居民点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确保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对回填土方做好覆盖并修建挡土墙、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建筑垃圾由清运公司统一运至建筑余泥渣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猪粪、肠胃内容物、碎肉渣收集后交由有机肥料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猪蹄壳交由相关加工企业作为生产原料；污泥、废包装物定期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置；废润滑油、检疫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要对场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区域要加强分区防渗处理，屠宰及加工车间（含待宰圈、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硬底化防渗防漏衬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能力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污水事故性排放；消毒剂、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以及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要严格执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消毒液储存位置设置围堰；厂区设置容积为 280m^3

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兴宁分局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深圳市绿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